

2019 年罗庄区物价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995 年 2 月成立罗庄区物价局，办事机构设在区政府办公大楼，2002 年 2 月与区计委合并，成立发展计划局，2003 年 3 月，经批准与发展计划局分离成立罗庄区物价中心，2007 年 11 月，更名为罗庄区物价局。

罗庄区物价局属区政府直接领导的物价行政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负责监测全区市场物价动态，分析市场物价趋势，提出对市场物价进行调控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全区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负责全区《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的审核颁发和审验工作；负责全区价格监督检查，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制止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负责办理全区涉案物品和其他罚没物品的价格鉴证、认证工作；以及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罗庄区物价局部门预算包括：机关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12
一般公共预算	219.5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7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9.55	本年支出合计	219.55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9.55	支出总计	219.55

部门公开表 2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缴收	其他 收入	事业 基金 弥补 收支 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拨款 (补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经费拨款 (补助)	其他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12	172.12	172.12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2.12	172.12	172.12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70.12	170.12	170.12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4	04	08	物价管理	2.00	2.00	2.00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	23.55	23.55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55	23.55	23.55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3.55	23.55	23.55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7.17	7.17	7.17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	7.17	7.17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	7.17	7.17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1	16.71	16.71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1	16.71	16.71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71	16.71	16.71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12	172.12	2.00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2.12	172.12	2.00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70.12	170.12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4	04	08	物价管理	2.00	2.00	2.00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	23.55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55	23.55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5	23.55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7	7.17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	7.17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	7.17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1	16.71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1	16.71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71	16.7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12	172.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	23.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7	7.17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71	16.71		
本年收入合计	219.55	本年支出合计	219.55	219.5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9.55	支出总计	219.55	219.55		

部门公开表 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12	172.12	2.00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2.12	172.12	2.00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70.12	170.12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4	04	08	物价管理	2.00	2.00	2.00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	23.55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55	23.55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5	23.55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7	7.17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	7.17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	7.17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1	16.71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1	16.71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71	16.71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注：罗庄区物价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 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 计	219.55	219.55
301	01	基本工资	57.76	57.76
301	02	津贴补贴	74.47	74.47
301	03	奖金	10.71	10.7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3.55	23.5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7	7.1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0.6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71	16.71
302	01	办公费	8.79	8.79
302	28	工会经费	2.89	2.8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9.54	9.54
303	09	奖励金	1.75	1.7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0	2.60

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 金 来 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 有资金	上年结 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台式计算 机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0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1	04		发展与改 革事务	台式计算 机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0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201	04	08	物价管理	台式计算 机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8001	罗庄区物价局	0	0	0	0	0	0

注：罗庄区物价局 2019 年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219.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19.55 万元,占 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219.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55 万元,占 99%,项目支出 2 万元,占 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19.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9.5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0%。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9.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2.12 万元,占 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3.55 万元,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 7.17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16.71 万元,占 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9.55 万元,比上下降) 0.01%,主要是公车改革,相关费用减少。

2019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19.55 万元,比上年下降 0.0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2.12 万元,占 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3.55 万元,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7.17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16.71 万元，占 8%。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70.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0.3%，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独生子女奖励金、托幼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 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执法业务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3.55 万元，比上年下降 5%，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7.17 万元，比上年下降 5%，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71 万元，比上年下降 6%，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罗庄区物价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217.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6.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1.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减少 3 万元、公务接待费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相应费用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局机关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1.22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4.78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单位预算涵盖项目的变更。。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罗庄区物价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件、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罗庄区物价局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2 万元。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物价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罗庄区物价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2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2019 年）		
	无				按照价格法、价格条例、行政事业收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价格活动监测、监督、检查，提高价格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认证案件准确率	100%
						成本核算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规范全区价费环境	稳定
						认证准确的涉案物品价格，保证案件的公平公正	良好
						制定其他区管价格的标准，促进经济稳定、行业健康发展	良好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率		98%以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

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